

湖 北 省 体 育 局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湖 北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鄂体〔2024〕6号

湖北省体育局 湖北省发改委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钓鱼产业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体育部门、发改委、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支持湖北省放宽市场准入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推动我省钓鱼及相关产业发展，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我们制定了《湖北省钓鱼产业三年行

动计划（2024—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北省钓鱼产业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支持湖北省放宽市场准入的实施意见》《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湖北省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湖北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推进湖北省渔业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推动我省钓鱼及相关产业发展，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助力乡村振兴；优化区域经济发展方式，改善群众生活方式，拉动消费有效增长；将钓鱼产业打造成为湖北省新的消费热点和助力乡村振兴的新抓手，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省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战略决策部署。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钓鱼产业在一二三产业中的融合作用，弘扬钓鱼文化、壮大产业链条、发挥品牌作用、释放消费潜力、擦亮健康底色，将钓鱼产业充分融入到建设体育强省、制造强省、农业强省的重大机遇中，努力为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贡献体育力量。

(二) 发展目标

紧抓政策红利与市场机遇，加快构建基础设施健全，赛事活动丰富，产业快速增长的钓鱼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努力将湖北培育成为国际知名、国内一流、区域品牌突出的休闲垂钓和消费目的地。

——夯实设施基础。充分发挥试点城市先行先试作用，完善基础设施配套，进一步扩大钓鱼场地供给，夯实钓鱼产业发展设施基础。力争到 2026 年，建成 5-10 个能承接省级及以上赛事的专业钓场，培育 10 个以上钓鱼产业基地（综合体），休闲性钓场供给更加丰富。

——丰富赛事活动。不断提升赛事活动服务水平，积极构建以专业类钓鱼赛事为基础，休闲类钓鱼赛事和群众类钓鱼活动为特色的钓鱼赛事活动体系，持续丰富赛事活动类型，打造赛事活动品牌。力争到 2026 年，全省每年举办 15 场省级及以上高水平专业类钓鱼赛事，各市（州）举办休闲类钓鱼赛事和群众类钓鱼活动数量有所增加。

——推动产业增长。以补链式筹划、全链化发展为思路，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加快推动钓鱼产业与文化、旅游、农业、健康、科技等产业融合，带动相关产业快速发展；培育市场主体，筑牢钓饵大省地位。力争到 2026 年，全省钓鱼产业总规模达到 140 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产业支持力度，提升行业规范水平

1. 强化产业支持。将钓鱼产业纳入体育产业重点支持内容，

加大钓鱼产业优惠扶持力度；鼓励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推动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强化市场主体在科技创新、赛事承办、品牌创建中的作用，全面激发钓鱼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

2. 加强社会服务。加快湖北省垂钓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划定禁钓区，明确垂钓区域；加强钓鱼技能规范培训，钓鱼爱好者以“一人、一竿、一线、一钩”的方式规范垂钓；加大安全垂钓知识和技能宣传力度；培育一批钓鱼运动社会指导员，持续满足人民群众参与钓鱼运动的需求。（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体育局）

3. 制定行业标准。开展钓鱼产业标准制定工作，制定完善钓鱼产业标准体系，围绕钓场建设、钓饵生产及钓场经营等方面制定一批标准，鼓励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制定满足行业发展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规范行业管理，积极支持相关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农村农业厅，省市场监管局）

（二）夯实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产业试点工作

4. 推动钓场建设。推动各市（州）钓场提质升级，建设标准化水平高、赛事承接能力强、运营管理体系完备的专业化钓场。因地制宜建设群众性普通钓场，鼓励家庭渔场、专业大户、龙头企业等渔业经营主体，依托池塘、河流、湖库等资源，对传统渔业生产场所进行生态化、景观化、休闲化改造，划定垂钓区。探

索完善水面流转经营机制，采取转包、出租、转让、托管和入股等方式依法有序流转水面经营权，保障钓场配套用地。（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自然资源厅）

专栏 1 钓场建设工程

1. 加大专业性钓场供给。建设以钓鱼为特色的体育公园和运动基地，兼顾重大钓鱼赛事举办需求，与赛事规划紧密衔接，与赛后综合利用有机结合。完善相关配套设施服务功能，提供专业优质的体育赛事服务，不断提升场馆运营管理效率、效能和综合效益。

2. 打造湖北垂钓品牌。以省级试点工作为契机，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湖北钓鱼名片和品牌，结合钓鱼文化节、钓鱼文化高峰论坛等，集合专家、名人打造钓鱼行业内文化现象和事件，丰富钓鱼产业的品牌内涵。

3. 丰富休闲性钓场供给。建设集产业、文化、旅游、社区功能“四位一体”的休闲垂钓综合体。鼓励有条件的景区针对休闲垂钓开展专项改造，增加景区沿途人工湖及河流线路钓点，开发多样化垂钓线路，丰富供给满足大众需求。设计多元体育产品，满足休闲运动、市场研学、企业活动、家庭消费、健康养生等需求，设置深度体验和消费场景。

5. 开展试点示范。鼓励各市州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及产业基础，创建以钓鱼产业为主要特色的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培育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建设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遴选优秀钓场消费场景，充分总结钓场规范化、数字化、融合化等方面突出经验，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推广。结合实际建设情况，选择发展基础较好，条件突出的市（州）、县、乡创建并申报“中国休闲垂钓之都（乡）”。（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农业农村厅）

（三）构建多层次赛事体系，突出特色做强品牌

6. 举办专业类赛事。积极筹办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高端品牌赛事，依托专业钓场基础设施优势，吸引更多的赛事主办方、冠名商和赞助商，力争创建国际影响力强、专业化程度高的赛事品牌。积极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战略机遇中，联合申办和举办体现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一体化成果的重大专业性赛事。发展壮大专业垂钓赛事生态圈，依托专业性赛事成立职业俱乐部，活跃职业赛事市场，引导有条件的俱乐部参与赛事运营。（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

专栏 2 专业赛事保障工程

1. 扩大对外合作。加快形成立足湖北，辐射长三角、服务全国、影响全球的钓鱼赛事体系。重点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推动钓鱼赛事“引进来、走出去”。

2. 建立评价机制。对接国际权威的体育赛事分析评估机构并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探索建立具有湖北特色的体育赛事评价指标体系，增强在钓鱼赛事评价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为重大钓鱼赛事落户湖北提供科学指引。

3. 加大资金扶持。鼓励各地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钓鱼产业发展，对成功申报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钓鱼赛事活动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7. 创新休闲类赛事。在办好现有休闲垂钓赛事的基础上，打造竞技与休闲相结合的钓鱼赛事，提升全省钓鱼赛事品牌外延力。发挥湖北特有的江河湖库资源和渔业文化优势，培育彰显荆楚文化特征和城市内涵特质的自主休闲赛事品牌，扩大赛事覆盖项目和参赛地区范围。鼓励行业协会、钓鱼俱乐部及市场主体组

织办赛、创新模式，建成全国游钓资源品种齐全、钓法多样、独具特色的休闲垂钓赛事体系。（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文化旅游厅）

8. 丰富群众类活动。依托江河、湖海、公园、景区等垂钓空间资源，引导多元力量举（承）办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推动钓鱼活动与地方文化旅游相结合，策划举办系列全民健身品牌活动，形成“周周有活动，月月有赛事，节庆有亮点”的群众钓鱼活动发展新格局。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继续开展“关雎杯”、“快乐生活·渔乐无限”等群众喜闻乐见的钓鱼赛事。打造荆楚全民垂钓赛事活动品牌，探索创建一批有影响力的赛事节庆活动。（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推动企业提质升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9. 鼓励大型企业创新提升。鼓励龙头企业加快推进“钓鱼产业集群”建设，巩固提升湖北饵料生产的龙头地位。积极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对接，建立高质量科研及成果转化中心，打造强大的科技创新引擎，提升国内和国际市场占有率。支持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鼓励龙头企业积极争取并承办举办高水平钓鱼赛事。（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体育局）

10. 推动中小企业蓬勃发展。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为目标，构建涵盖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梯度培育体系。强化中小企业在产业链、供应链方面的配套能力，鼓励中小企业参与钓鱼产业配套服

务业态。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各类展会，对于中小企业给与一定参展资金补助，助力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升级和对外合作。（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经信厅）

11. 持续壮大社会组织力量。加大行业协会、商会、促进会、联合会等社会团体的合作交流，充分发挥各组织优势，支持社会组织快速发展。营造有利于社会团体健康发展的市场环境，形成适应钓鱼产业发展要求、布局合理、结构优良、规模适度的社会组织发展新格局。（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12. 推动企业数字化升级。以数字化引领钓鱼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钓鱼产业发展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支持相关企业开展技术研究，强化互联网、人工智能、5G、新型转播技术、安全监控技术等高新技术在赛事、体育场馆、钓饵及钓具制造、渔业养殖等典型场景应用。（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体育局）

专栏 3 数字化升级工程

1. 数字化提升行动。支持企业通过互联网、5G 技术、AI 技术提升垂钓场地、场馆智能化运营和智能制造水平。通过“链主”企业、重点企业试点创新成立平台运营新主体，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应用水平。推动数字技术在办赛、参赛、观赛等重点环节中的应用，建立“互联网+赛事+服务”模式。

2. 数字化服务平台。将钓鱼运动纳入户外运动数字化服务平台，依托现有户外地图，加入钓鱼运动有关信息内容；支持武汉打造“渔乐园”垂钓地图，鼓励各市（州）根据实际情况开发相关平台，提供专业钓鱼数字化服务。

3. 直播带货基地。打造垂钓直播基地，鼓励主播培训、直播带货、短视频制作、内容创作、商店运营等功能型公司入驻，形成“一站式”配套服务，推动钓鱼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五）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13. 夯实鱼苗养殖基础。积极推动鱼苗养殖与钓鱼产业融合发展，为钓鱼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源头活水”。在鄂州、黄冈、荆州等城市，培育以武昌鱼、长江鮰鱼、鲢鳙、翘嘴鮊等大宗淡水鱼品种为主的垂钓鱼种养殖。支持武昌鱼、长江鮰鱼苗种繁育，着力打造我国武昌鱼、长江鮰鱼苗种繁育基地。大力推进绿色健康养殖，做好本土鱼类人工繁殖饲养保护，发展鱼苗孵化产业。建立优质育苗企业推荐名录，推动育苗企业与省内钓场联动，持续延长钓鱼产业链条。（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14. 打造钓鱼装备制造产业集群。紧跟“制造强省”战略部署，打造钓饵制造产业集群。以钓饵生产为核心，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头引领作用，推动规模大、关联度高、竞争力强的企业集聚式发展。积极发挥“湖北钓饵”的品牌效应，创新发展模式与产品种类，塑造“世界鱼饵看中国，中国鱼饵看湖北”的产业形象。通过内聚外引等形式，推动高附加值的钓鱼装备制造业态发展，构建集产品研发、钓饵生产、钓具制造、钓鱼服装、装备器材等为一体的钓鱼制造产业链条。（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体育局）

15. 提升钓鱼服务业水平。大力发展战略赛事中介服务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开展体育赛事经纪、金融、保险、广告、票务、咨

询等业务。通过组织赛事推介会、高端专业论坛和钓鱼产业峰会等形式提升湖北钓鱼产业影响力，带动钓鱼相关产业互利共赢、协同发展。鼓励创办钓鱼培训学校、培训班等，对钓鱼运动参与者开展专业化培训；推动钓鱼运动进校园，编制钓鱼知识手册、读本，传播钓鱼相关知识；多渠道培养钓鱼裁判员、运动员和经营管理人才，为钓鱼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建立由各方面专业人员组成专家信息库，为钓鱼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咨询等服务。（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16. 加快“钓鱼+”产业融合。不断丰富和拓展钓鱼产业的休闲娱乐功能和文化旅游内涵，推进钓鱼产业与文化旅游、渔事体验、休闲农业、科普教育等产业深度融合。充分发挥钓鱼产业在助力乡村振兴中的作用，配套发展特色湿地观光、茶叶采摘、生态绿色餐饮等特色产业，不断提升乡村旅游附加值。探索创建集聚生产、生活、生态的“三生融合”的垂钓特色小镇、钓鱼产业综合体、钓鱼运动主题公园等。挖掘乡土垂钓文化内涵，培育钓鱼文化示范园、旅游村镇和旅游示范村，持续推广钓鱼文化，讲好湖北钓鱼故事，打造湖北钓鱼文化品牌。（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专栏 4 钓鱼示范项目工程

1. 打造钓鱼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选取资源条件和发展基础较好的市（州）作为试点城市，因地制宜建设钓鱼小镇、钓鱼旅游度假区、钓鱼制造园区等不同主题的钓鱼产业试点（示范）项目。

2. 打造国家级、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推动钓鱼产业与休闲、旅游、

教育等元素相融合，建设钓鱼产业综合体、旅游目的地等，打造以钓鱼为主题的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积极创建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

3. 筹划钓鱼示范赛事活动。支持市（州）和各类钓鱼市场主体以突出垂钓、娱乐、怡情、健身等多元功能为原则，谋划钓鱼赛事活动，力争打造独具湖北特色的国家级示范性钓鱼赛事及休闲垂钓节庆（会展）活动。

（六）打造钓鱼消费场景，扩大消费市场能级

17. 打造钓鱼消费场景。以专业钓场、垂钓综合体、特色小镇等为依托，致力于完善“深休闲、微度假、慢文化、细体验”等服务功能，打造集合“吃、住、游、购、娱”为一体的综合型钓鱼消费场景。充分利用数字化时代消费特点，顺应钓鱼群体年轻化发展趋势，全面提升我省钓鱼产业项目网络营销能力，营造良好垂钓消费氛围，打造钓鱼数字化消费场景。加大钓鱼周边产品及服务供给力度，推动钓鱼与其他户外运动项目融合，提供复合式运动体验内容，打造“夜间垂钓”“露营垂钓”“岛屿垂钓”等消费场景，充分释放消费潜力。（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

18. 激发消费市场活力。整合全省钓鱼产业和产品资源，充分利用政府平台、传统媒体、互联网、自媒体等渠道，加强对钓鱼产业和产品的宣传推广，提升湖北钓鱼品牌知名度。依托各市（州）特色，通过积极申报“中国休闲垂钓之都（乡）”等区域公共品牌，培育蕴含荆楚文化内涵的区域性钓鱼产业和赛事活动品牌，丰富钓鱼消费产品内容。围绕各市（州）特色钓场、人工钓池、景区等区域，打造与水上运动、山地运动等相结合的网红

打卡地，增强钓鱼产品消费粘性。依托湖北钓饵大省的传统优势，构建以饵料制造为核心、三产融合的钓鱼产品品牌，不断扩大消费市场能级。（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湖北省钓鱼产业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推进机制，强化各部门政策协调和工作沟通，加强重点项目政策制定，推动重大项目实施落地，全面统筹发展目标与重点工作，整体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合理、配合协调的战略协同和实施协同推进体系。针对钓场建设及赛事打造发展成立工作专班，发挥龙头企业引领示范作用，打造全域化钓场、全时段赛事，推动产业链、产业集群建设。建设湖北省钓鱼产业综合服务平台，引入第三方综合服务机构，整合产业发展所需资源，深度服务各类主体需求，助推相关工作实施。

（二）加大行动督导。建立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动态监测机制，分解落实相关任务，落实对各市（州）三年行动计划实施进度的监督指导，提高重点任务管理水平。针对示范项目建设、重点任务等，开展相关工作督导与评价工作。各市（州）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切实保障相关工作扎实推进。

（三）提升用地保障。各地各部门要提前做好钓鱼产业相关项目谋划，将钓鱼产业相关用地统筹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保障发展产业融合重点项目的钓场用地，对重点项目优先调配。建立钓鱼产业重点项目库，纳入湖北省重大项目清单，支持产业融合项目申报立项，优化项目申报、用地、环评、养殖证等

行政审批程序。

(四) 加强招商力度。搭建招商引资平台，组织钓鱼产业主题招商活动，聚焦省外钓饵及钓具领域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实施精准招商。引导各级体育部门加强对当地钓鱼场地、综合体及赛事资源的开发与管理，包装策划具有当地特色的赛事活动对外推介。建立省、州(市)、县(市、区)、企业等多级联合招商模式，推动钓鱼产业重点项目签约落地。

(五) 加大资金支持。鼓励各相关部门加强对渔具、鱼饵制造及重点农旅渔融合项目的资金政策支持。将钓鱼产业纳入体育产业重点支持范围；举办全省钓鱼产业大会；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钓鱼赛事和活动的举办。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钓鱼产业融资产品，满足中小微企业、新型渔业经营主体及农户的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不断加大对基于钓场发展的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投入，引导各类银行加大对钓鱼产业的中长期信贷支持。

湖北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印发